



前置告知 开业合规要点一册厘清

新执法 新城市

本报讯(记者赵云 通讯员徐天舒)“真没想到你们会上门手把手指导,原本以为要跑好几趟的事,一次就解决了!”日前,箬横镇文乐路某餐饮店的罗先生提起前置告知服务,连连点赞。

罗先生筹备开店时,因不懂排水证办理流程,有点发愁。执法人员上门走访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当即拿出《开店前置告知书》,对照其中关于排水证办理的专项章节,逐条讲解所需材料。此外,执法人员还现场协助罗先生拨打预约电话,敲定了上门办理的具体时间,彻底打消了他的顾虑。

为破解新商户开店“手续繁

杂、标准不清、多头咨询”的难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箬横中队联合箬横镇多部门,推出前置告知服务,将开店所需的证照办理、安全规范、市容管理等要求一次性打包告知,让商户“一册在手,合规无忧”。

前置告知服务聚焦商户开业高频关注领域,梳理整合涉及店面门牌、排水证办理、油烟净化设施、燃气使用、垃圾分类、“门

前三包”、消防要求、空调外机设置等九大核心要求,涵盖从证照办理到日常经营的全流程规范,拒绝“模糊表述”,明确“可为不可为”,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同时,让商户开业更顺畅、经营更安心。

截至目前,箬横中队已累计走访新店铺27家,发放告知书27份,切实为商户节省筹备时间,降低违规风险,赢得了经营者的广泛好评。

平台、企业、人才聚链成势 创新指数进位 研发强度领跑

记者 赵碧莹

2个项目获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补助共305万元、4个项目获省级科技进步奖、75家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今年以来,市科技局紧扣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教科人一体改革两大文章,牵头实施创新温岭三年行动,用一项项实打实的科创成果,为温岭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企业是创新的主力军,近年来,越来越多温岭企业舍得把钱花在“创新刀刃”上。2024年,温岭创新指数较上年前进4位,进步幅度稳居台州第一;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2.59%,稳步提升。更值得关注的是,今年温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稳定在4.1%以上,持续领跑台州。

随着研发强度的持续增强,温岭科技企业队伍也在不断壮大。除新认定75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外,今年我市还新认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58家,累计数量分别为669家、2397家,增量和总量均居台州首位。高能级研发机构建设也在同步突破,全省重点实验室实现零的突破,新增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12家,台州市重点实验室3家、台州市科技企业研发中心90家。此外,16名“科技副总”精准入驻企业,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科创平台是创新的“孵化器”,以九龙湖科创中心、环龙湖科创带为核心,温岭持续深化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三年计划,一批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温岭(海宁)科创大厦、省高档数控机床技术创新中心总部(下称省创中心)顺利完工;新城智谷二期、高档数

控机床及关键核心技术中试验证基地、创新转化服务中心等项目开工建设。同时,优质科研资源加速集聚,农业低空经济联合研究中心成功落地,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张江研究院等3家科研院所设立的技术转移中心相继入驻,让企业在家门口就能对接高端智力资源,高效攻克技术瓶颈。

“以省创中心和台州学院温岭研究院等平台为核心载体,积极落实教科人一体融合模式,与浙江大学、台州学院等共同探索实施‘双聘全时’‘互聘共享’等科技人才流动共享机制,实现‘编制在高校、工作在平台、服务在企业’,建立‘高校院所学术导师+企业产业导师’双导师机制,推动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市科技局相关负责人说。

作为区域创新的“领头

羊”,省高档数控机床技术创新中心探索实施的“科创平台结对合作机制”更是入选了省教科人一体改革专项试点,是台州唯一入选的项目;“先投后股”模式被列入台州市第一批“小切口微改革”项目。截至目前,中心已集聚专兼职人员230人,其中国家级人才3名,导入“双聘”高校专家教授近30人、企业专家21人,双导师制联合培养硕博生38人,相关创新成果还入选了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典型创新成果推介案例。

市科技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我市将一体贯彻创新浙江、创新台州部署,推动研发投入等核心指标再提升,强化省创中心引领作用,优化科创平台矩阵,落实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推进“人工智能+”项目落地,持续厚植科技创新良好生态,全力打造区域创新高地。

“党建+”金融深度融合 为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点“金”

本报讯(记者姚天)“车间高效运转,技改项目顺利落地,今年主营收入显著增长!”近日,位于大溪镇的浙江青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机器轰鸣作响,一派繁忙景象。对此,企业负责人由衷地感慨道。

这份活力的背后,离不开温岭市金融行业党委支持下的温岭农商银行与市科技局“科技金融”党建联建的精准赋能——充足的信贷支持,让这家科技型小企业破解了研发投入与产能升级的难题,有效转化为金融治理效能。

立足民营经济特色、紧扣新质生产力需求,今年,温岭以金融党建为“红色纽带”,持续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产业链协同弱等痛点,构建起“党建引领、金融赋能、产业升级”的良性循环。

在此过程中,我市组织金融企业探索“党建+创投”早期项目发现机制,通过金融业调研、产业链走访等多元渠道,精准捕捉科技型初创期需求。同时,成立“投贷保联动”党员攻坚小组,聚焦企业研发、成果转化、量产等全周期环节,提供一站式金融解决方案,让党组织优势转化为金融服务实效。

平台共建与产品创新双轮

驱动,让金融活水精准滴灌科创土壤。如今,由温岭农商银行与市科技局联合共建的“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以科创基金为切入点,积极探索“投贷联动”新模式,以此打破科技型轻资产企业融资壁垒。

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需求,温岭农商银行打造“小微成长贷+科技企业”系列专属产品,涵盖“研发贷”“成果转化贷”“科创贷”等,为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现阶段已向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授信100亿元,累计为科技型企业贷款50.21亿元,形成全方位、全周期、全流程的服务体系。

放眼温岭,科技金融的精准灌溉正是全市科创生态持续优化的缩影。目前,我市大力推进创新温岭建设,将科技创新置于县域经济发展核心位置,持续深化“一心一带”科创走廊建设,集聚能力持续增强。

市金融工作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将深化政银企联动,统筹资源布局,强化信贷政策支持与服务效率提升,围绕公共创新平台建设、企业研发平台提档、孵化载体建设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力,全力支持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和高级别科创平台发展,为温岭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金融动能。

石榴红家园里“串门”



各族妇女代表在德广石榴红家园参观产品展销功能区。

本报讯(通讯员李丹文/图)12月24日,一场以“民族团结,交流互鉴”为主题的跨区域交流活动在温岭市城东街道德广石榴红家园举行。来自滨海新区的20余名畲族、苗族等民族妇女代表,与当地统战干部、台州恩施商会成员共同参与活动。

活动中,代表们在台州恩施商会会长周德广的引导下,参观了家园各功能区,了解其服务少数民族群众的成果。

现场还进行了恩施土家族苗族文化展示,促进了民族文化的互动与交流。

在随后的座谈交流中,市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吴军华指出,此类跨区域、跨民族的交流活动是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的重要举措,能够有效夯实基层统战基础。滨海镇和城东街道统战委员都表示,将进一步加强街道与乡镇之间的统战工作联动,共同提升统战工作能力和水平。

银龄赛场 以球会友

本报讯(通讯员江文辉文/图)12月24日,“康升杯”台州市“三区两市”首届老年男子气排球邀请赛在松门镇东升村文化礼堂气排球馆举办。来自椒江、黄岩、路桥、玉环及温岭五地的老年代表队参与角逐。

赛场上,平均年龄逾60岁的选手们传球、垫球、扣杀动作娴熟,配合默契,展现出良好的竞技状态与拼搏精神。市排球协会松门分会会长江斌方表示,此次比赛不仅为老年群体提供了交流展示的平台,也进一步推动了气排球运动的普及。

经过一天的循环赛,温岭代表队夺得冠军,椒江、玉环代表队分获第二、三名。赛事由温岭市老年人体育协会、温岭市排球协会、松门镇人民政府共同组织并颁奖。



温岭代表与椒江代表队激烈角逐。

温岭市2025年第四季度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曝光

为充分运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做到举一反三,警钟长鸣,温岭市应急管理局现将温岭市2025年第四季度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进行曝光。

一、温岭景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场所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没有明显标志行政处罚案

2025年10月22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温岭景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场所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没有明显标志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的规定,结合《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细则》相关规定,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对温岭景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处以罚款贰万伍仟元,对主要负责人鲍某某处以罚款壹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二、台州市木迪包装有限公司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行政处罚案

2025年10月21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台州市木迪包装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和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结合《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

细则》相关规定,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对台州市木迪包装有限公司处以罚款叁万元,对主要负责人陈某某处以罚款壹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三、台州市夏风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行政处罚案

2025年10月22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台州市夏风机电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结合《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细则》相关规定,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对台州市夏风机电有限公司处以罚款壹万元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四、台州航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没有明显标志;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行政处罚案

2025年8月21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台州航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场所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没有明显标志;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的规定,结合《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细则》相关规定,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对台州航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处以罚款贰万元,对主要负责人蒋某某处以罚款壹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五、台州市昱森鞋材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对从

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场所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没有明显标志行政处罚案

2025年11月10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台州市昱森鞋材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场所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没有明显标志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的规定,结合《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细则》相关规定,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对台州市昱森鞋材有限公司处以罚款贰万伍仟元,对主要负责人易某某处以罚款壹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六、温岭市创力模具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行政处罚案

2025年11月12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温岭市创力模具厂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结合《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细则》相关规定,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对温岭市创力模具厂处以罚款壹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七、温岭市润得宝鞋厂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政处罚案

2025年8月29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温岭市润得宝鞋厂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对温岭市润得宝鞋厂处以罚款壹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对温岭市润得宝鞋厂处以罚款壹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八、温岭市娅伦鞋业有限公司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政处罚案

2025年9月2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温岭市娅伦鞋业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对温岭市娅伦鞋业有限公司处以罚款壹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九、温岭市艳琦鞋业有限公司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政处罚案

2025年9月5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温岭市艳琦鞋业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对温岭市艳琦鞋业有限公司处以罚款壹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十、温岭市独家龙鞋业有限公司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行政处罚案

2025年10月13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温岭市独家龙鞋业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对温岭市独家龙鞋业有限公司处以罚款壹万贰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通讯员 朱旭文)

招租公告

位于温岭市太平街道方城路91号(原温岭日报社)的大楼,现公开招租。出租概况:总出租面积约3500平方米(大楼地上1

至8层),交通便利,布局规整,用地性质为办公用房。意向联系:如需现场踏勘或者咨询相关情况,请电话联系:86144008 朱女士。